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46號

原　　告　謝良梅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蘇子良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7/10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為原告與訴外人吳恆毅間因排除侵害等民事事件涉訟時訴外人吳恆毅之訴訟代理人，其於向法院陳遞書狀時從未有繕本已送達原告之事實，卻屢在陳遞書狀上寫「繕本已送達對造」，以證明其已依法將繕本送達原告。惟原告卻屢在開庭後才收到繕本，收到繕本及附件證據多模糊不清或裝訂上下顛倒前後錯頁，屢向法院反應（參本院107年訴字33號、110年度訴字第2360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明細詳原證20）。被告屢次故意遲滯寄發繕本，致原告不是開庭當日或是開庭後才知書狀內容，無法當庭回應，如同白痴遭被告奚落，對於原告迭次反應及法官督促，被告均置之不理絕不改善。又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本院106年度重簡字第166號案件開庭時，原告所附黑白照片（超商

列印十分清晰），遭被告當庭丟擲桌角，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幾條拒收，然被告繕本所附照片不僅同是黑白，且還模糊不清、裝訂錯誤（以上稱第一項侵權事實），被告長期故意蔑視輕侮踐踏原告人格，侵害原告名譽權、信用權及其他人格法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精神損害新臺幣（下同）10萬元。

㈡被告於本院110年司執字第135364號執行事件中擔任執行債務人吳恆毅之代理人，明知吳恆毅至110年12月8日止應給付原告95萬7703元。原告於110年12月9日依書記官指示傳真原告銀行帳戶（下稱台銀帳戶）後，經法院將溢繳8萬7507元退回匯入台銀帳戶。111年1月24日現場履勘時，書記官催促原告刷本子確認溢繳執行費是否已入帳時，被告亦在場見聞。另因被告前為銀行法務，詳知房貸貸款人必有該銀行帳戶（即知悉原告必有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下稱富邦帳戶〉）。惟被告執本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簡字第1363號判決（本金6萬630元及利息）對原告財產為強制執行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4036號）時，明知執行債權總額加計執行費不到7萬元，而原告前述帳戶中存款遠高於其債權額，竟故意聲請查封原告所有價值逾1500萬元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2樓（下稱2樓房屋）及坐落土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後又再追加台銀帳戶、富邦銀行帳戶內存款為執行標的。經臺灣銀行陳報已扣得6萬7114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實際扣得6萬6864元〉後，被告卻聲請暫緩執行3個月，追加非必要執行費用（即原告所列7493元執行費〈詳原證12〉，僅其中執行費486元、戶籍謄本15元為有理由。），經原告聲明異議，被告竟又再追加查封原告股票，且於延緩期滿後聲請續行，又再追加執行原告郵局帳戶內存款（扣得2902元）。被告為專業律師卻恣意玩法踐踏原告人格，故意超額查封（以上稱第二項侵權事實），造成原告財產權受損2630元（67114+0000-000-00000-0000-00-000＝3630）爰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79條規定（選擇合併關

係）請求被告賠償。另被告前開行為不法侵害告名譽、信用及其他人格法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損害20萬元。

㈢被告為誣陷原告，先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自吳恆毅處取得原告108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再聲請法院查封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又找資產管理公司騷擾恐嚇原告處理系爭不動產以償還被告欠款。且明知原告就在家中，查封當日由吳恆毅之配偶楊德蘭開啟1樓大門讓被告與民事執行處人員上樓，避免按電鈴使原告知曉開門，得以將查封公文貼在屋內，其等無法誣陷，造成查封公文遭張貼於2樓房屋大門外牆上。後原告接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傳票（111年度他字第2937號、111年度偵字第30470號，下稱偵案），誤以是跟新北市政府打行政訴訟遭控妨公務，於111年5月6日至新北地檢應訊時，才發見是遭被告編排原告撕毀查封公告提出告發（以上稱第三項侵權事實）。被告以不實事項告發原告，已侵害原告名譽、信用及其他人格法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損害30萬元。

㈣併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2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關於第一項侵權事實部分：被告對其於本院107年訴字33號、110年度訴字第2360號、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3號案件中擔任吳恆毅訴訟代理人一事，不爭執，但前開案件都是原告告吳恆毅。被告否認原告主張第一項侵權事實，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均係被告執行業務在訴訟上正當合法之行為，被告均有將繕本寄給原告，所為都是正常的訴訟攻防，至於原告是否要影印是他自己的問題。即此部分被告之行為並未涉及不法，也未侵害原告名譽、信用或其他人格權。原告前以相同事實對被告提出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

實告訴，業經新北地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112年度偵字第32255號），原告不服聲明再議，也已經駁回（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6069號處分書）。況且原告所主張前述侵權行為事實，也已經超過2年，被告為時效抗辯。

㈡關於第二項侵權事實部分：被告為執行債權人本有選擇執行執行標的的權利，並無何不法性，也未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及人格權。由原告提出原證4可知，原告有去扣吳恆毅的存款，但沒有入帳，故執行無著。另被告在110年12月16日才聲請強制執行，當時根本不知道原告的存款有哪些，只知道有不動產，所以對系爭不動產聲請執行。嗣後在111年4月份經吳恆毅告知才知道原告在台銀帳戶、富邦帳戶有存款，才去追加執行，執行處在111年5月13日打電話給通知被告已經扣到台銀帳戶的錢，被告才去聲請延緩執行，但扣除6萬6846元後，還不足3450元。被告根本不清楚原告台銀帳戶之後還有匯款進來。況且原告所主張前述侵權行為事實，也已經超過2年，被告為時效抗辯。

㈢關於第三項侵權事實部分：就原告主張違反個資法部分，此為吳恆毅給被告的資料，而且也超過2年，被告為時效抗辯。關於偵案，被告為告發人，是因發見查封公告遭撕毀，基於合理懷疑對原告提出刑法第139條除去查封標示罪告發。此部分也超過2年，被告為時效抗辯。

㈣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原告提出原證1至16及原證19至26書證形式為真正。

㈡被告提出不起訴書、處分書（詳本院卷第127至134頁）形式為真正。

四、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㈠第一項侵權事實部分，其中關於原證20所載證物1至10繕本

未合法送達之事實，及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本院110年度（原告誤載為106年度）重簡字第166號案件開庭時，原告所附黑白照片（超商列印十分清晰），遭被告當庭丟擲桌角，嗆違反民事訴訟法第幾條拒收之事實，既均於本件起訴前2年（即111年4月22日前）已發生，且為原告於起訴前2年即已知悉。不問前開事實究否該當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均因罹2年消滅時效，原告對被告害賠償請求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故不贅述。此部分亦無再依原告聲請調取110年度重簡字第166號案件開庭錄影資料之必要，附此敘明。□

㈡第二、三項侵權事實部分：

⑴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64036號執行卷核對結果：被告係於110年12月16日執本院110年度重簡字第1363號判決為執行名義，並檢附原告108年度財產及所得查詢資料，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本院於110年12月24日囑託地政機關對系爭不動產為查封登記；原告於111年2月7日以電話聲請於隔日（即111年2月8日）閱卷；111年3月11日由書記官督同執達員前往查封，嗣於同年3月15日將查封登記書送達原告；111年3月15日通知原告測量增建及會警查房屋現況；原告於111年3月24日以電話聲請於隔日（即111年3月25日）閱卷，並於111年4月6日具狀聲明異議（主張另台銀帳戶及富邦帳戶存款債權可供執行）；113年4月19日會同轄區警員到達系爭不動產勘驗（支出警員差旅費800元、開鎖費及測量費500元〈原繳4800元，扣除勞務費500元，退還4300元〉）；113年4月21日被告具狀追加台銀帳戶及富邦帳戶存款為執行標的；111年5月20日就台銀帳戶扣得6萬6864元（原扣存款6萬7114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餘6萬6864元）製作分配表，抵充執行費486元、債權利息6005元、債權本金6萬373元後，尚有本金257元未清償；被告於111年5月26日具狀聲請延緩執行3個月，並提出執行費用計算

書（金額共7493元）。嗣又於111年6月22日提出陳述意見狀，修正尚有債權原本257元，加計執行費3193元（0000-0000），合計共3450元未受償經執行法院；執行法院於111年7月21日就台銀存款6萬6864元製作更正分配表，抵充執行費486元、2395元（含戶籍謄本15元+一類謄本80元+測量費500元+警員差旅費800+開鎖費用1000元＝2395元）、債權利息6005元、債權本金5萬7978元後，尚有本金2652元未清償；執行法院於111年8月12日轉知原告，是否就2652元提出現款清償，如未清償，將依被告聲請續行執行，並未獲原告提出現款清償；被告於111年8月17日具狀追加股票為執行標的；原告於111年8月19日具狀就執行費用計算金額聲明異議；被告於111年9月8日追加郵局帳戶存款為執行標的，於111年9月8日扣得2902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為2652元，已於111年9月14日核發收取令由被告收取）；被告於111年9月14日同意撤回其餘執行標的；111年9月20日就系爭不動產辦妥塗銷查封記。故而，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執行債權總額加計執行費不到7萬元，而原告銀行帳戶中存款遠高於其債權額，竟故意聲請查封原告所有價值逾1500萬元系爭不動產造成原告財產權受損及人格權受損（第二項侵權事實）；及被告違反個資法自吳恆毅處取得原告108年度財產及所得資料，再聲請法院查封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第三項侵權事實），亦均於本件起訴前2年（即111年4月22日前）已發生，且為原告於起訴前2年即已知悉。同前述，不問前開事實究否該當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均因罹2年消滅時效，原告對被告害賠償請求消滅，被告得拒絕給付，故不贅論。

⑵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偵案卷核對結果：被告乃於111年3月22日提出刑事告發狀，對原告涉犯刑法第139條除去查封標示罪提出告發。新北地檢則係於111年5月6日傳訊被告到庭，才由被告於當庭陳述告發事實。則經本院調查結果，認被告抗辯：其乃於111年5月6日到庭接受偵訊時，

才知悉遭被告誣指撕毀查封公告一事，可認為真。即就第三項侵權事實關於原告主張：被告誣指原告涉犯刑法第139條除去查封標示罪部分，尚未罹2年滅時效等語，應屬有據。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時效抗辯，尚無可採。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亦定有明文。又「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信用」則為經濟上之評價，是名譽權廣義言之，應包括信用權在內。復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裁判意旨參照）。

㈠關於第一項侵權事實，其中原證20所載證物11繕本延滯送達部分，不問原告之主張是否屬實，縱被告確有於訴訟中故意延滯書狀繕本送達之行為，該有責行為，或可能造成該案訴訟程序因此延宕，或法院對被告究否確實履行訴訟代理人職務產生質疑等，然與原告於社會上所受品德、聲望、信譽或經濟等之評價無涉。即原告前開所主張被告之有責行為，與其所主張名譽、信用或其他人格法益受損，二者間，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精神損害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第二項侵權事實部分，承前述，關於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以超額查封其所有系爭不動產造成其財產及人格權受損一事，已罹2年滅時效，故原告不得再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對被告為賠償之請求。至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26日

具狀聲請延緩執行3個月，並提出執行費用計算書（金額共7493元）；於111年8月17日具狀追加股票為執行標的；及於111年9月8日追加郵局帳戶存款為執行標的等情，固如前述，可認屬實。惟

⑴選擇執行標的本屬執行債權人之權利，本難以被告明知原告（執行債務人）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為由，推謂被告選擇以查封執行與債權價額顯不相當系爭不動產，已構成不法。原告既未於111年2月8日經閱卷知悉被告對其所有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後，逕依執行名義內容對被告為清償，也未於本件執行名義（即本院110年度重簡字第1363號判決主文所示假執行）上訴程序中，向承審法院聲請預供擔保請免為假執行，則被告聲請查封原告所有不動產，自非無憑。

⑵又113年4月21日被告具狀追加台銀帳戶及富邦帳戶存款為執行標的；執行法院於111年5月20日就台銀帳戶扣得6萬6864元（原扣存款6萬7114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餘6萬6864元）製作分配表，抵充執行費486元、債權利息6005元、債權本金6萬373元後，既尚有本金257元未清償。則被告於111年5月26日具狀聲請延緩執行3個月，並於111年6月22日提出陳述意見狀，修正主張尚有債權原本3450元未受償（即主張前述分配表漏列執行費3193元），自均屬其合法權利之行使（至被告主張之執行費用究否有據，要屬另事，應由執行法院依職權認定。）。併執行法院既於111年7月21日就台銀存款6萬6864元製作更正分配表，抵充執行費486元、2395元（含戶籍謄本15元+一類謄本80元+測量費500元+警員差旅費800+開鎖費用1000元＝2395元。承前，前開費用既被告尚未獲足額清償前，為執行系爭不動產已支出必要費用，執行法院將該部分費用列為執行費，於法自無不合，併此敘明。）、債權利息6005元、債權本金5萬7978元後，認定尚有本金2652元未清償；執行法院業於111年8月12日轉知原告，是否就2652元提出現

款清償，如未清償，將依被告聲請續行執行，並未獲原告提出現款清償等情，既亦如前述。則被告以其債權未獲足額清償為由，於111年8月17日具狀追加股票為執行標的；及於111年9月8日追加郵局帳戶存款為執行標的，自亦屬合法權利之行使，難認構成不法。

⑶基上，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26日具狀聲請延緩執行3個月，並提出執行費用計算書（金額共7493元）；於111年8月17日具狀追加股票為執行標的；及於111年9月8日追加郵局帳戶存款為執行標的等情，均未涉不法，故原告以被告前開行為侵害原告名譽、信用及其他人格法益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精神損害1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⑷另承前述，原告台銀帳戶扣得6萬7114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實際扣得款項6萬6864元）、郵局帳戶扣得2902元（扣除手續費250元後，實際扣得款項2652元），合計共6萬9516元（66864+2652＝69516），扣除執行費2881元（486+2395＝2881）、債權原本6萬630元、利息6005元後，已無餘額（00000-0000-00000-0000＝0），故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30元，亦均無理由。

㈢第三項侵權事實部分，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偵案卷核對結果：被告乃於111年3月22日提出刑事告發狀，對原告涉犯刑法第139條除去查封標示罪提出告發，依其所提出刑事告發狀，內容乃謂：被告前因原告侵權行損害賠償，依法查封原告所有系爭不動產，經執行法院111年3月11日行查封，並將查封公告張貼於系爭2樓房屋大門右側。111年3月17日經由第三人發見張貼於系爭2樓房屋大門右側封條已遭被告撕下，並拍照傳予被告。本案查封標的房屋1樓鐵門出入口均為關閉狀態，進出公寓需以鑰匙開1樓門，加以各住戶樓梯內部窗戶閉未開啟，而近風和日麗無風吹落可能，且該封條係以漿糊黏於背面再緊緊黏貼，若係第三人或其他住戶將其撕下，

或受風力吹拂落下，不可能毫無殘留痕跡，復觀3月17日照片其牆面並無任何殘留痕跡，可見係除去封條後以清水沖刷顯被告所為等語。即本件被告是以「111年3月17日經由第三人發見張貼於系爭2樓房屋大門右側封條已遭被告撕下，並拍照傳予被告。」（被告此部分指摘，屬事實陳述，並非意見表達。）等為由提出告發。然於該案中經傳訊被告、楊德蘭（即吳恆毅之配偶）到庭結果，被告乃稱：3月17日有第三人即4樓吳恆毅發現封條被撕下來，然後傳給我看，所以我們認為是被告撕封條的，因為被告是利害關係人等語。楊德蘭則稱：3月17日我們發現封條不見了，我和我先生還有3樓張先生有在討論為什麼封條不見了，我先生跟張先生覺得可能是原告已經繳錢了，但我想說如有繳錢，律師應該會跟我說，我就自己跟律師聯絡，確認程序應該怎麼走，律師表示沒有接到法院通知，我就跟律師說封條不見了，然後拍照傳給律師看等語。即由被告及訴外人楊德蘭於偵案中到庭陳述內容可知，關於封條遭撕下一事，被告或楊德蘭夫妻等均並未見聞封條遭撕下之過程，被告僅是由封條不存在之事實，臆測原因可能為遭被告撕下等情。基此，被告提出告發狀指稱「第三人發見張貼於系爭2樓房屋大門右側封條已遭被告撕下」一事，即屬被告虛構之事實。該虛構之事實，既有使人誤信被告涉犯刑法第139條第1項妨害查封之標示罪嫌之情，自造成對原告名譽之貶損。從而，原告以被告前開告發行為，已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為由，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非財產精神損害，於法並無不合。爰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經濟能力、身分、地位（以上詳卷附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8號判決）及本件行為發生之原因、手段、態樣及造成之結果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非財損害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有過高，應予駁回。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

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宣告，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之，併依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逐一論列說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佳玲